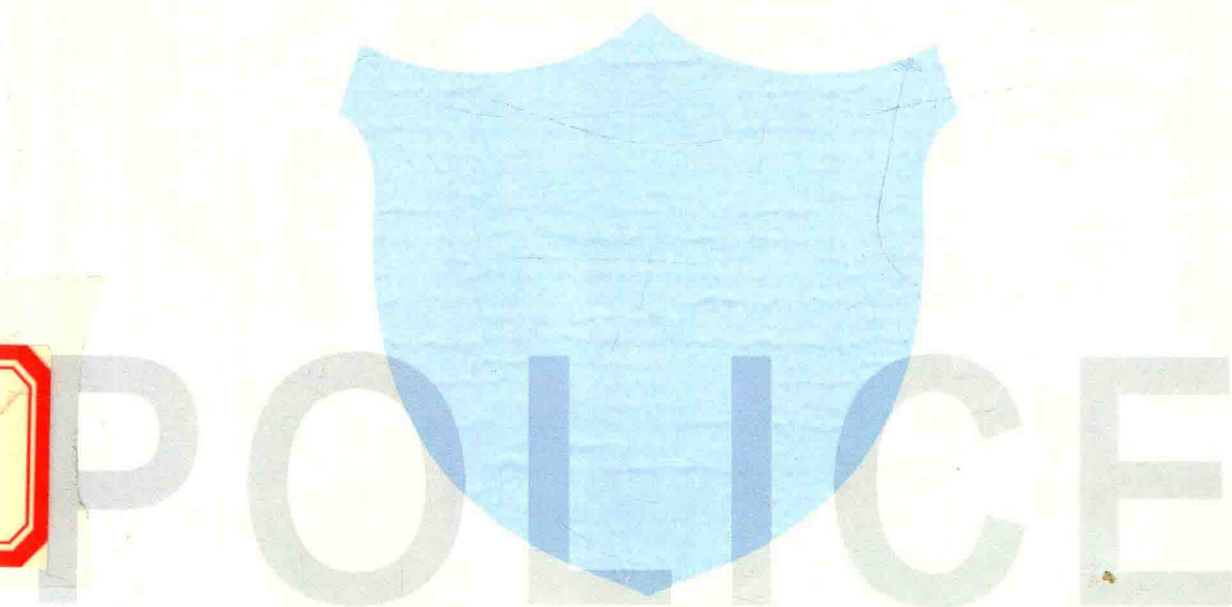


★ 福建警察学院精品课程教材丛书

民法学

何炜炜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福建警察学院精品课程教材丛书

民法学

主 编：何炜炜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为序）：

胡宝珍 何炜炜 蔡 劼 修艳玲 陈 颖 徐 斌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何炜炜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5. 3

(福建警察学院精品课程教材丛书)

ISBN 978-7-5615-5400-5

I. ①民… II. ①何…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7028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253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9.75 插页:2

字数:670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公安机关的职能越来越多地从打击转变为管理和服务,这就要求培养警察的院校要针对性地进行教学。民法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它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警察的神圣使命决定了警察必须了解、掌握更多相关的知识。如何让公安院校的学生在不多的课时内学到有用的民法知识?授课老师固然重要,一本适合的教材给学生带来的帮助也不容忽视。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我们发现,普通高校法学专业使用的民法教材,对于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的学生而言,存在两个方面的遗憾:一是理论阐述部分较多、较深,二是与公安工作实际结合较少。凭借多年公安院校教学的经验及对公安基层的了解,我们组织教师编写了这本《民法学》教材。

这本教材在吸收近年来民法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公安实际的需要,注意介绍公安工作中运用到的民事法律制度和理论。在注重民法体系的全面完整的情况下,突出所要重点阐述的主体制度、行为制度、权利制度及责任制度等内容。

本教材共分六编,分别为:民法总论、物权、债权、人身权、民事责任和继承权,共二十八章。

本书由何炜炜任主编,参加编著的作者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胡宝珍:第一章、第二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

何炜炜: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

蔡 劼:第四章、第五章;

修艳玲: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陈 颖:第十三章;

徐 斌: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全书由何炜炜统稿。

由于作者水平的限制,加上时间仓促,书中的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及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我们今后修改完善。在此我们要特别感谢学校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老师们的辛勤劳动。

编 者
201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内容和渊源.....	8
第三节 民法的特点	12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五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23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6
第七节 民法与公安工作的关系	2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3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4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7
第四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39
第三章 自然人	44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4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8
第三节 监护	51
第四节 自然人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56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0
第四章 法人	65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65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68
第三节 法人的机关及分支机构	71
第四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73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77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77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79
第三节 个人合伙	81
第四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85



第六章 民事行为	87
第一节 民事行为概述	87
第二节 意思表示	92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99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	102
第五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04
第六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106
第七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108
第七章 代理	114
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	114
第二节 代理权	119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24
第八章 诉讼时效	128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28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132
第三节 期日和期间	137

第二编 物权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143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概述	143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46
第三节 物权变动	149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155
第十章 所有权	159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59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62
第三节 所有权的类型	165
第四节 共有	169
第五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75
第六节 相邻关系	181
第七节 善意取得制度与赃物追缴	186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93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93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94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98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01
第五节 地役权	203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208
第一节 担保物权总论·····	208
第二节 抵押权·····	213
第三节 质权·····	220
第四节 留置权·····	224
第十三章 占有·····	228
第一节 占有制度概述·····	228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230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233
第四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238
第三编 债权	
第十四章 债的一般原理·····	245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245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249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54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260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260
第二节 债的履行原则和要求·····	264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66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73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73
第二节 债的担保·····	277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286
第一节 债的移转·····	286
第二节 债的消灭·····	290
第十八章 合同总论·····	297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9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00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30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07
第十九章 合同分论·····	314
第一节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314
第二节 转移使用权的合同·····	322
第三节 完成一定工作交付成果的合同·····	326
第四节 技术合同·····	329
第五节 提供服务的合同·····	333



第四编 人身权

第二十章 人身权概述·····	345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345
第二节 人身权保护在公安工作中的意义·····	347
第二十一章 具体人格权和身份权·····	349
第一节 具体人格权·····	349
第二节 身份权·····	366

第五编 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章 民事责任概述·····	377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377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承担·····	380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和缔约过失责任·····	388
第一节 违约责任·····	388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394
第二十四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400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400
第二节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410
第三节 特殊侵权责任·····	413
第四节 数人侵权·····	424

第六编 继承权

第二十五章 继承权概述·····	431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431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432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434
第四节 遗产·····	436
第二十六章 法定继承·····	441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44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442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447
第二十七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450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450
第二节 遗嘱·····	451
第三节 遗赠·····	458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460



第二十八章 遗产的处理.....	463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463
第二节 债务清偿.....	465
第三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466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三章 自然人
- ◎第四章 法人
-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 ◎第六章 民事行为
- ◎第七章 代理
- ◎第八章 诉讼时效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导 读

本章主要是民法基础性知识的介绍,目的在于帮助初学者了解民法的入门问题。具体内容包括民法的概念、特征及调整对象,民法的内容及渊源,民法的特点,民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民法的适用范围,民法与公安工作的关系等问题。本章的重点是民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民法的渊源及体系的构建,民法对公安工作的作用。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民法一词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市民法主要调整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近代一些大陆法系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是由市民法转译而来的。万民法则被认为是当代国际私法的来源。而二者在优士丁尼编撰《民法大全》时便已合并。学者一般认为,我国“民法”一词源于日本。(民法在法语中为“droit civil”,英语中为“civil law”,德语中为“burgerliches recht”,荷兰语中为“burgerlyk regt”。日本在明治维新后编制民法典时转译法语“droit civil”,并用汉字第一次定名为“民法”。我国清朝末年沈家本等人作为清政府委任的法律修订大臣,聘请日本学者松冈正义等起草民法,于1911年完成的《大清民律草案》中首先使用民法一词,其后遂为我国法律所采用。)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后文简称《合同法》)第2条第1款的规定,定义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依不同的标准,我们可以将民法作如下的划分:

(一)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如法国的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民事社会生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不仅包括民法典,还包括



其他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判例法、习惯法。在我国,虽然没有民法典,但是有一部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大量的单行民事法律和法规,构成我国民事法律的全部内容。

(二) 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

广义的民法是指私法,是规范平等主体之间的不具有权力性质的法律关系的法,调整所有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具体范围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婚姻家庭以及公司、证券、保险、海商、票据、破产等各种民商事社会生活关系。狭义的民法,仅调整除商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等以外的民事社会生活关系,如有的国家将商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另行制定为法典或单行法规,此种民法就是狭义的民法。

(三) 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

从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特性上说,民法有一般民法与特别民法之分。一般民法是指规范一般民事关系的法律,如各国的民法典。特别民法是指规范特定方面、特定领域的民事关系的法律。如我国的《民法通则》为一般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即为特别民法。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由民法加以规定,可以适用民法解决其中矛盾、冲突的特定社会生活关系。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范围或领域的社会关系,调整不同类别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有不同的性质和方法。《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类。

(一)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客体,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1. 财产关系以财产为客体

作为财产关系客体的财产是对象化的经济利益,是对人具有经济价值的一切事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财产的范围不断扩大。能够作为财产关系客体的财产,应当具备以下的要件:(1)必须是具有经济价值的事物,不具有经济价值,无从获得财产的地位。(2)不得属于自然人的人格。自然人的身体、器官、名誉、隐私等,尽管具有经济价值,但不能作为财产,因为它们属于主体的要素,不容他人支配。(3)应当是人力所能够支配的事物。人享有财产的经济利益,归结为对于财产的支配,如使用、消费和处置等。如果某物无法为人力所控制,即使具有很大的价值,也无法作为财产。如大气、海洋,意味着不可能有主



人,无法成为财产。

2. 财产关系以经济利益为内容

由于作为财产关系客体的财产具有经济价值的事物,由此决定了在财产流转和归属过程中形成的财产关系必然具有以经济利益为内容,体现不同主体的经济利益。以经济利益为内容,也是财产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

财产关系所体现的经济利益,可能是现实的经济利益,也可能是预期的经济利益。现实的经济利益,是指通过对财产的支配,直接享受经济价值的利益,如对财产的使用和处分等。预期的经济利益是指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取得财产的利益,如通过商品买卖取得对方让渡的商品所有权等。

3.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财产关系是十分重要、广泛、复杂的社会关系。民法作为部门法,不可能调整全部财产关系,而只能调整其中具有平等性的民事财产关系,具体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前者可称为静态的财产关系,后者可称为动态的财产关系。

(1) 静态的财产关系

静态的财产关系是财产在特定主体支配下形成的支配者与社会一般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叫作财产所有关系、财产归属关系。在静态的财产关系中,财产支配者利用其财产满足自己的生产或消费的需要,具有私人性,即民事性。

(2) 动态的财产关系

动态的财产关系,是财产转让者与受让者之间因财产转移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商品交换关系、投资与盈利分配关系、遗产继承关系和扶养关系、财产的借用关系和赠与关系等。

4. 民法调整以平等自愿为基础的财产关系

根据财产关系主体相互地位的不同,财产可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民法区别于经济法、行政法的重要界限。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应当反映主体之间的自主性和自愿性,是由当事人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自主确立的,不受他人意志的支配。这一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民事主体在民法上的地位是平等的;第二,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第三,等价有偿。

(二)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人与人之间因为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没有财产内容的、具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不同,它以主体的人身为其发生和存在的基础,不直接体现主体的经济利益,它所体现的人身利益也不得与主体相分离。

人身关系可以由民法和其他部门法共同来调整,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平等性,只有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人格和身份关系才由民法调整。(2)非财产性,人身关系不直接体现经济利益。主体的人格和身份都不属于财产,不具有经济价值,无法以金钱来衡量其价值。(3)专属性,人身关系与人身不可分离,是以人身为其发生和存在的基础,离开了人身就不会发生人身关系。特定主体的人身利益只能由该主体享有,不能



与该主体分离,该主体也不得抛弃其人身利益。

人身关系中的“人身”包括主体的人格和身份,因此,人身关系也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1. 人格关系

人格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基于彼此的人格而形成的以主体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格是社会成员作为独立主体所必须具有的条件,因而人格关系是随着主体的产生而当然产生的人身关系。自然人的人格包括身体、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自由、隐私等。法人有别于自然人,其人格包括名称、名誉等。

2. 身份关系

身份关系是指人与人之间基于彼此的社会身份而形成的,以主体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所谓的身份是指主体在特定关系中所处的一种不可分离的地位或资格。因此,身份关系是随主体与他人之间形成的一种稳定的不可任意转让的地位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包括民事社会的身份关系和国家社会的身份关系。国家社会的身份关系特征是下级服从上级、全国服从中央,民法并不调整这类社会关系,它只调整以身份平等为原则的民事社会的身份关系。如亲属权、监护权、作者、发明者的署名权、发表权等身份权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划分是相对的,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在确定民法的调整对象时,不可将二者完全割裂开来。

三、民法的历史沿革及在中国的发展

(一)民法的历史沿革

民法的产生、发展与特定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各国民法的体系、内容和立法思想的确定和变化,与其社会政治、道德、宗教以及民族文化传统等也有着重要的关系。

1. 古代民法

西方古代法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法。其中,主要是规定民事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即私法。罗马法原指自《十二铜表法》始至罗马帝国灭亡,罗马国家各个时期所颁布的法律,包括《优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法学纲要》等。这些法律是诸法合体,虽然也包括公法的内容,但主要内容和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私法。

罗马私法在法律发展史上的创举在于:第一次确认了私有者处分其私有财产及自由交换其财产的权利,建立了抽象的人格观念和个人平等的原则,确定了签订合同的自由权和民事责任制度,以高度抽象的方法使商品经济关系在法律上寻找到了适当的表现形式。恩格斯评价道:“在罗马帝国时期……至少对自由民来说产生了私人的平等,在这种平等



的基础上罗马法发展起来了,它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的完备形式。”^①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它所创造的许多法律概念、法律形式、法律原则、法律制度以至法律思维方式,为近代世界各国研究民法理论所广泛借鉴,成为近代各国民法的形成和发展最重要的法律渊源。

2. 近代民法

近代民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初期,反映了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生活条件。中世纪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西方的政治、经济、文化诸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革。自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各国纷纷在继受罗马法的基础上编纂法典。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标志着近代民法的开端,它以罗马法为蓝本,反映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客观要求,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需要,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过错责任三大民法基本原则,确立了民事主体的独立地位,从根本上摧毁了封建的身份等级制度。从立法技术上,该法典把诉讼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摆脱了罗马私法中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的状态。

3. 现代民法

以商品经济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一种富有活力的经济制度,加上法制的保障,资本主义的自由经济得到了飞速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迅速形成,自19世纪末起,资本主义开始进入垄断时期。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正是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集中反映。这部法典继承了罗马法的传统,吸取了法国民法典的经验,发展了现代民法的各项制度。它不仅使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各项法律原则得到更好的反映,而且适应社会生活的发展。在德国民法典中,更为注重对弱者的特别保护,私人所有权受到社会利益更多的制约,私法自治原则特别是契约自由原则不再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民事责任的理论和实践也有重要的发展。该法典追求逻辑上的严密、结构上的严谨,对后世各国民法典的编纂影响很大,成为后来《日本民法典》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的蓝本。

(二) 中国民法的发展

自夏至周,调整奴隶社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制度已逐渐完备,只是还没有形成有系统的法典,规范内容散见于《礼记》等文献之中。至唐代《永徽律》,封建法制已臻完备,其中关于财产所有和财产流通关系,婚姻、家庭及继承关系,已有较详细的规定。唐代以后由宋代至清代,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达,律、例、法令中民事内容已有相应的发展,但立法体例、条目递相承袭,没有脱离唐代《永徽律》的模式。

中国近代的民事立法始于清末。清末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开始修订民律,至宣统三年(1911年)脱稿,其中包括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5编。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草案,是中国近代民法法典化的开端。这部仿效德、日民法典而制订的民法典草案尽管因辛亥革命而没有正式颁行,但对中国民事立法及民法理论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48~249页。



1925年,在《大清民律草案》的基础上,由北洋政府修订法律馆完成了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称为《民法修正案》,又称《第二次民律草案》。这部民法草案曾经北洋政府司法部通令各级法院在司法中作为法理加以引用,但终因没有完成立法程序而未成为正式民法典。1928年12月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成立后,即着手起草民法典,并于1929年设立民法起草委员会。民法起草委员会依“民法各编立法原则”,经两年完成民法典的整个起草工作,并分编公布施行,是为《中华民国民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的民法典。

新中国成立后,也开始了现代中国民事立法史的新篇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时调整各种纷繁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在买卖、加工承揽、基建包工、房屋租赁、运输、仓储保管、保险、借贷、借用、结算、储蓄等方面,都有了相应的民事法律规范。1978年以后,我国先后制定了大量的民事单行法,如《经济合同法》《继承法》《矿产资源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外资企业法》《商标法》《专利法》等。1986年制定了具有民事基本法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我国民事立法重要的里程碑。此后,又陆续制定了诸多民事单行法。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7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11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些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各项民法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第二节 民法的内容和渊源

一、民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民法是由《民法通则》统率各单行民事法律、法规的规范体系。根据《民法通则》的编制体例,结合各单行民事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我国民法由民法总则、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三个部分组成。

(一)民法总则

1. 一般规定

在这部分中,《民法通则》主要规定了民法的立法目的、民法的调整对象和民法的基本原则等内容。

2. 民事主体制度

这部分内容主要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及其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从事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负有民事义务和承担民事责任的一般问题。

3.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是专门规范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基本要素的民事法律制度。其基本内容包括:民事行为的成立、生效要件,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以及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